

尹晓娟 徐金海

休闲旅游产品多元化供给:属性界定与模式选择

内容提要:随着我国城乡居民闲暇时间和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我国逐渐步入休闲旅游消费时代。然而,我国休闲旅游产品供给严重不足,难以满足人们对休闲旅游产品日益增长的强劲需求。本文首先对休闲旅游产品的国内外研究进行了简单的述评,随后借鉴准公共产品理论,分析了休闲旅游产品的准公共产品属性。在此基础上,创新性地将休闲旅游产品划分为维持型休闲旅游产品、发展型休闲旅游产品和经营型休闲旅游产品,探讨了不同类型的休闲旅游产品可供选择的供给模式,并提出了相关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休闲旅游 休闲旅游产品 准公共产品 多元化供给 供给模式选择

改革开放四十年来,伴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闲暇时间的逐渐增多,旅游消费需求呈现出快速转型升级的趋势。国际经验表明:当一国人均 GDP 在 3000-5000 美元,是休闲消费起步阶段;人均 GDP 突破 8000 美元以后,将会步入休闲消费时代。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按现价美元计,中国在 2016 年人均 GDP 达到 8120 美元,已突破 8000 美元^①。这充分表明,我国旅游消费需求,正在从观光旅游消费迈向休闲旅游消费时代。然而,当前我国休闲旅游发展滞后,休闲旅游产品供给严重不足,供需矛盾突出,难以满足广大游客对休闲旅游产品的消费需求。

由此可见,在新时代,加强对休闲旅游产品供给模式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一方面有助于构建出丰富完善、品质高效、结构优化的休闲旅游产品体系,以解决休闲旅游产品供给不足的困境;另一方面有助于解决旅游业领域存在的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矛盾,满足人民对旅游美好生活的向往,推动我国迈向优质旅游发展新时代。

一、相关研究文献述评

学界关于休闲旅游产品体系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休闲旅游产品的概念界定、休闲旅游产品类型的划分和休闲旅游产品的提升策略等三个方面。需要指出的是:国外尚没有学者对休闲旅游产品体系展开系统研究,这是因为国外学者一般是单独研究休闲或者旅游,将两者视为两个独立的研究领域,鲜有学者将休闲与旅游结合起来研究,休闲旅游是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词条,是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旅游分类。

陈永昶、郭净和徐虹(2014)认为,休闲旅游是一种相对于观光旅游和度假旅游而言的旅游形式,是一种以消遣休闲为目的的旅游活动;张雅静(2007)

指出,休闲旅游具有休闲性、文化性、提升性、可持续性、体验性和审美性的特点。张静(2006)分析了休闲旅游产品开发的现状,提出将休闲旅游产品划分为度假休闲旅游产品、产业休闲旅游产品、主题公园、体育休闲旅游产品和其他休闲旅游产品,并指出休闲旅游产品的开发,应突出特色,注重文化内涵和品位;黄震方和祝晔等(2011)等认为,休闲旅游产品以休闲旅游资源为基础,并把休闲旅游资源划分为自然游憩类、文化休闲类、康娱游憩类和专项休闲类。杨美霞(2015)提出,加快休闲旅游产品开发,应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增强休闲旅游产品的内涵;杨卫武(2007)分析了我国休闲旅游业的发展现状和特征,指出未来开发的着力点,在于转变传统的观念,树立对休闲的正确认识、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高凌江(2011)指出,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应着力解决供给中存在的政府失灵、市场失灵和供给主体缺失等问题;胡抚生(2016)提出:积极支持国内金融服务机构“走出去”、鼓励境外旅游目的地改善当地金融服务、建立出境旅游金融服务质量提升的保障机制等相关建议,以期促进出境旅游金融服务品质的提升;周适(2017)提出,构建统一有效的组织机构、上收管理和定价权限、完善法律法规、加强价格监管、规范收支管理制度和发展模式转型升级等方面进行制度设计和改进,以优化和完善旅游景区的管理体制;胡抚生(2018)提出,旅游目的地在旺季,旅游价格会呈现非理性的上涨,为了平抑价格的非理性上涨,应采取临时性价格干预措施。

通过文献梳理发现,既有关于休闲旅游产品的研究,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存在着两个方面明显的不足:其一,虽然不少文献根据中国休闲旅游产品开发不足的现状,提出了相应的开发策略,但都只是从宏观层面去笼统的分析,针对性不强;第二,我国

休闲旅游产品供给不足的困境根源在于休闲旅游产品的供给模式存在问题,但尚无学者从休闲旅游产品供给模式的视角,探讨如何解决我国休闲旅游产品供给不足的困境。基于此,为了弥补以往研究存在的不足,本文先对休闲旅游产品的属性进行了界定,在此基础上结合我国休闲旅游发展现状,提出解决休闲旅游产品供给不足的难题,关键应采取多元化的供给方式,选择适用的供给模式。

二、休闲旅游产品的属性界定

休闲旅游产品是以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社会资源为依托,以满足游客的旅游休闲需求为目的,能给游客带来独特体验的旅游产品。科学地界定休闲旅游产品的属性,是研究休闲旅游产品供给模式的前提。本文拟从消费的非竞争性和受益的非排他性两个方面,分析休闲旅游产品的准公共产品属性,以进一步探讨休闲旅游产品的最佳供给模式。

(一)消费是否具有非竞争性

消费的非竞争性,是指消费者之间对产品的消费不存在利益冲突,增加消费者不会使供给者所承担的成本有所变化,也不会降低原有消费者的效用。休闲旅游产品存在于一定时空中,会受到空间的限制。比如,博物馆和图书馆等。它们可以同时供很多人消费,且可以重复使用,在没有达到拥挤的临界点之前,不会限制其他人员的消费,此时的休闲旅游产品消费具有非竞争性。然而,一旦达到拥挤的临界点,便会限制其他人员的消费,此时的消费就具有竞争性。由此可见,休闲旅游产品消费总体上具有不完全的非竞争性。

(二)受益是否具有非排他性

一种产品被生产出来,如果由于技术或者交易费用的缘故,难以排除其他人对这种产品的消费,则该产品就具有受益的非排他性的特征。虽然所有的休闲旅游产品开发出来是面向所有社会成员的,但并不是所有的社会成员都能消费所有的休闲旅游产品,大部分的休闲旅游产品都需要购买。比如,特色与风味餐厅、美食街与美食城、休闲酒吧、休闲咖啡厅和影剧院等,按照谁购买谁消费的原则,不购买的人将无法消费相应的休闲旅游产品。只有极个别的休闲旅游产品免费开放。比如,城市公园、图书馆和城市广场。因此,休闲旅游产品在受益上具有一定的排他性。

可见,休闲旅游产品从消费的非竞争性、受益的非排他性两个维度衡量,具有不完全的非竞争性和一定的排他性,介于纯公共产品和纯私人产品之间。因此,休闲旅游产品是典型的准公共产品。

三、理论基础:准公共产品分类与多元化供给的主要模式

从国内外经验来看,因准公共产品的供给资金

短缺、供给方式单一,普遍存在着供给不足的难题,难以满足公众日益多样化和丰富化需求。探索准公共产品的多元化供给方式,应根据不同类别的准公共产品,选择最适合的供给方式。只有把准公共产品的具体类型,与准公共产品多元化供给方式有机结合起来,才能解决准公共产品供给不足的困境。准公共产品大致可划分为三种类型,分别为维持型准公共产品、发展型准公共产品和经营型准公共产品。准公共产品的供给方式可分为公共提供、市场提供和混合提供。

笔者认为,维持型准公共产品是指排他性和竞争性较弱的准公共产品,大多数为社会的硬公共设施,此类产品某种程度上类似于纯公共产品,最有效的供给方式应采取公共提供的供给方式(或者称为政府主导型的供给模式)。发展型准公共产品指的是关乎民生,具有教育意义,且可提高国民文化素养等社会软性公共设施,其最有效的供给方式应采取混合提供的供给方式(或者称为公私合作型的供给模式)。经营型准公共产品是指排他性和竞争性相对较强的产品,此类产品类似于私人产品,最有效的供给方式应采取市场提供的方式(或者称为市场主导型的供给模式)。政府主导型供给模式、市场主导型供给模式与公私合作型供给模式的特点与适用类型见表1。

表1 不同供给模式的特点与适用类型

供给模式	优点	缺点	适用类型
政府主导型供给模式	政府有着严格的组织体系和规章制度,实际统筹能力较强,可以对不确定性因素进行有效的控制,能够确保相关产品如期供给。	政府自身会面临比较大的财政压力;存在寻租的空间;产品的供给数量和质量难以保障。	维持型准公共产品
市场主导型供给模式	市场化机制有利于生产出数量更多和质量更高的准公共产品,满足人们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减轻政府的财政压力;激发社会资本的投资热情。	供给主要依靠市场调节,缺乏整体规划性,难以兼顾效率与公平。	经营型准公共产品
公私合作型供给模式	政府和企业发挥各自优势,充分利用有限资源,共担风险,共享收益;在增加企业投资机会的同时,弥补政府部门资金不足,降低其管理成本和压力。	组织形式复杂,存在较高的协商合作交易成本问题,部分准公共产品供给的利益和责任难以协商一致。	发展型准公共产品

资料来源:作者整理

四、休闲旅游产品的多元化供给模式选择

为了实现旅游业快速发展,我国从20世纪90年代末开始,采取了政府主导型旅游发展战略。在一段时间内,极大地促进了我国旅游业的快速发展,政府主导开发了艺术馆、各种自然风景名胜区、国家公园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休闲旅游产品。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休闲观念的逐渐形成,人们对休闲旅游产品的消费需求日益呈现出多样化、个性化的趋势,仅依靠政府提供休闲旅游产品已难以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

近年来,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推进,供给主体单一的局面正在逐渐改观,旅游业逐步引入了市场化机制。但由于在过去很长一段时期内政府作为单一的供给主体,也产生了一些供给上的遗留

问题:从目前我国旅游产品市场整体来看,供给的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观光旅游产品供给过多,休闲旅游产品供给不足且存在供给效率低、资金不足、地区发展不平衡等现象。此外,在旅游资源的配置中,大量的要素配置到与旅游基础设施相关的建设中,忽视了休闲旅游产品的内涵建设,文化特色挖掘不够,使得产品雷同现象严重,缺乏个性和创新。

我们认为,解决休闲旅游产品供给不足的问题,可以借鉴前述解决准公共产品供给困境的思路,对不同类型的休闲旅游产品采用不同的供给模式。休闲旅游产品具有准公共产品的特性,因此,依据对准公共产品类型的划分,可将其产品类型划分为发展型休闲旅游产品、维持型休闲旅游产品和经营型休闲旅游产品三种类型,并据此进行供给模式的选择。

具体而言,维持型休闲旅游产品包括:植物园、博物馆、图书馆、城市广场和国家公园等;经营型休闲旅游产品包括:购物中心、特色商业街、休闲咖啡厅、旅游纪念品经营店等;发展型休闲旅游产品包括:旅游特色小镇、历史文化名村与古村、研学旅游产品和世界文化遗产等。

(一)维持型休闲旅游产品的供给模式

维持型休闲旅游产品适合采用政府主导型供给模式,因其不仅具有较弱的排他性和竞争性的特性,而且往往还具有公益性的特征,由政府来供给比市场供给更具有优势,还能解决市场供给准公共产品的低效率,弥补市场机制的缺陷。该类休闲旅游产品往往具有以下典型的特征:第一,几乎类似于纯公共产品,不仅面向游客,也面向广大民众,关乎到民生福祉,难以向公众收费。例如,博物馆、图书馆等休闲产品。第二,外部性很强,难以避免“搭便车”的现象,市场主体缺乏供给的动力,而社会组织无力供给。第三,在目前的技术环境下,由其他部门来生产会造成供给严重不足和效率不高的问题。此类型的休闲旅游产品,由政府提供才能够保证数量和质量都更能符合公众的需求。比如,属于维持型休闲旅游产品的城市广场,如果采取完全市场化的供给模式,由于难以获得收益,企业根本没有动力去修建城市广场,必然带来城市广场的供给不足。

(二)经营型休闲旅游产品的供给模式

经营型休闲旅游产品的供给适合采用市场主导型供给模式,因其具有相对较强的排他性和竞争性,在某种程度上有点类似于私人产品。比如,体检康复中心和疗养院等。经营型休闲旅游产品供给引入市场化机制,可以提高产品的供给数量和质量,满足游客多样化和个性化的需求,减轻政府的财政压力,激发社会资本的投资热情,且有助于提高整体的社会效益和降低休闲旅游产品的生产成本。因此,对于属于此类的休闲旅游产品,政府应逐渐地放开管制。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市场化改革后,政府与产品提供商就不再有关联。对经营型休闲旅游产品进行市场化改革,只是改变了政府与产品提供商的关系,由原来行政关系变为经济合同关系,政府仍然需要在宏观上进行指导,防止市场失灵,维护旅游市场的正常秩序。

(三)发展型休闲旅游产品的供给模式

发展型休闲旅游产品因其投资较大,投资周期较长,且风险性较大,最佳的供给方式应采取公私合作型的供给模式(也被称为PPP模式),由政府与社会资本共同承担风险。采用PPP模式能够充分调动民间资金,提高公共服务供给的效率和质量,能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多的投资机会,改善投资质量与绩效(陈志敏和张明等,2015)。因此,大力推进PPP模式在发展型休闲旅游产品供给中的应用,具有重要的意义。PPP模式在发展型休闲旅游产品供给中的应用,可供选择的模式主要有购买服务、特许经营和股权合作。其中,特许经营的方式在实践中被广泛应用。特许经营又可分为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改建-运营-移交(ROT)模式和转让-运营-移交(TOT)模式。此三种模式在发展型休闲旅游产品中具体的应用形式又存在差异。ROT模式与TOT模式的区别在于两者的项目种类不同,ROT模式适用于改建的休闲旅游产品,TOT模式适用于不需要改建只是在合同期内将经营权移交给私人部门。BOT模式与ROT模式和TOT模式的差别,在于前者应用于新建的休闲旅游产品,而后两者主要为了盘活既有的休闲旅游产品,为其引入资金,丰富其功能。因此,在发展型休闲旅游产品的实践操作中,可根据休闲旅游产品的具体项目类别选择最合适的模式。

以特色旅游小镇建设为例,大城市交通拥堵、空气质量差、房价高等众多问题困扰着人们,很多城里人希望到乡村度假或者养生、养老,这带动了特色小镇的建设热潮。在实际的运营当中,有成功的案例但也有不少失败的案例,探究特色小镇建设失败的原因,很多是由于小镇的建设是以行政镇为供给主体,政府迷信“所谓”的大牌机构、规划院的专家。事实上,有的规划设计过于程式化,千篇一律,看似很美,却缺乏特色。采取PPP模式运作的一大好处,是在一定程度上引入了市场化的机制。如果没有很好的产品设计、商业模式、投资回报等,民营资本一般是不会进入的。此类项目政府可以根据项目自身的特点通过选择合适的专业公司,采用PPP模式进行市场化运营,这样不仅可以减轻财政负担,而且有助于提升特色旅游小镇的供给质量。

五、结论与政策建议

从消费的非竞争性和受益的非排他性两个方面考察,休闲旅游产品具有准公共产品属性。解决休闲

旅游产品供给不足的困境,可借鉴解决准公共产品供给不足的办法,将休闲旅游产品划分为维持型休闲旅游产品、经营型休闲旅游产品和发展型休闲旅游产品,相应分别采用政府主导型供给模式、市场主导型供给模式和公私合作型供给模式,有助于提高有效供给水平和供给效率。综上,我们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1.厘清政府职能定位,优化政府行为。当前我国休闲旅游产品供给不足,缺乏多元化供给主体的介入,很大程度上也与政府的职能定位不清晰有关。在休闲旅游产品的供给中,不少地方政府基于自身利益考虑,对休闲旅游产品的供给干预过多,挫伤了社会资本进入的积极性。因此,在经营型休闲旅游产品和发展型休闲旅游产品的供给中,政府应以提供宏观指导和监督为主,尽量减少对休闲旅游产品开发的干预,根据休闲旅游产品的不同类型,捋顺投资、建设、管理的体制机制,为休闲旅游产品的多元化供给提供保障与服务。

2.运用价格机制,激励多元化主体参与市场供给。在市场经济中,价格的高低直接影响产品的供给与需求,合理利用价格机制,有利于调节资源的合理配置。休闲旅游产品具有准公共产品的性质,政府在休闲旅游产品价格管理方面存在两难选择,既要利用价格机制激励多元化主体参与其中,解决供给不足问题,又要最大程度地满足民众对休闲旅游产品消费的需求,提高民生福祉。激励多元化主体参与市场供给,应对不同类型的休闲旅游产品采用不同的定价机制:对于维持型休闲旅游产品,以政府补贴为主,可采用免费或者较低市场价格,其目的是为了全体民众共享这些公共休闲旅游资源;对于经营型休闲旅游产品,应更多地发挥市场定价的作用,由市场价格机制引导供给;对于发展型休闲旅游产品,为

体现公益性,政府对此类项目可基于“成本+合理利润”的原则进行定价指导,但须赋予供给方在经营中更多的调价权,确保供给方参与经营的积极性。

3.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确保多元化供给有序推进。多元化供给的有序推进,离不开完善的法律法规支持。社会资本的介入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休闲旅游产品的供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的出台,对旅游业发展提出了总则性的要求,但针对旅游产品供给方面的投融资、所有权与经营权界定等内容尚未明确。相关法律法规体系的完善,不仅有利于保障社会资本在休闲旅游产品开发与建设中的合法利益,也有助于约束个别投资机构假借休闲旅游产品开发之名,行变相房地产开发之实等不当行为。

参考文献:

- [1]张静.我国休闲旅游产品开发现状及对策分析[J].生产力研究,2006,20(11).
 - [2]杨卫武.我国休闲旅游业的现状、特征与发展趋势[J].旅游科学,2007,21(3).
 - [3]张雅静.科学发展观视阈下的休闲旅游[J].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9(5).
 - [4]楼嘉军、徐爱萍.试论休闲时代的发展阶段及特点[J].旅游学,2009,23(1).
 - [5]陈其林、韩晓婷.准公共产品的性质:定义、分类依据及其类别[J].经济学家,2010,21(7).
 - [6]潘震、李德民.论我国准公共产品的多元化供给方式[J].长春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22(4).
 - [7]黄震方、祝晔等.休闲旅游资源的内涵、分类与评价——以江苏省常州市为例[J].地理研究,2011,30(9).
 - [8]高凌江.我国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研究——基于公共产品理论视角[J].价格理论与实践,2011(10).
 - [9]李天元、张凌云、沈雪瑞.国际旅游文献中若干术语的汉译表述:问题与探讨[J].旅游科学,2012,26(5).
 - [10]陈永昶、郭净、徐虹.休闲旅游——国内外研究现状、差异与内涵解析[J].地理与地理信息科学,2014,30(6).
 - [11]杨美霞.休闲旅游产品内涵建设与层次提升——以江苏泰州为例[J].社会科学家,2015(7).
 - [12]陈志敏、张明、司丹.中国的PPP实践:发展、模式、困境与出路[J].国际经济评论,2015,21(4).
 - [13]胡托生.出境旅游金融服务质量与游客满意度关系实证研究[J].价格理论与实践,2016(2).
 - [14]周效东.旅游景区PPP模式的困境及优化路径[J].四川旅游学院学报,2017(2).
 - [15]肖玮、王胜男.休闲度假遇到供给难题[N].北京商报,2017.10.29(4).
 - [16]周适.旅游景区收费体制设计研究[J].价格理论与实践,2017(10).
 - [17]胡托生.目的地旅游旺季临时价格干预机制研究[J].价格理论与实践,2017(11).
- (作者单位:尹晓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徐金海,国家开放大学)

Plural Supply of Leisure Tourism Products: Attribute Definition and Pattern Choices

Abstract: With the increase of people's leisure time and disposable income, China is entering the era of leisure tourism consumption. However, the supply of leisure tourism products in our country is not enough and it is difficult to meet the growing demand for leisure tourism products. This paper firstly reviews the domestic and foreign studies of leisure tourism products briefly, then draws lessons from the concept of quasi-public goods and analyzes the properties of leisure tourism products. Based on this, leisure tourism products are divided into three groups: maintaining-type leisure tourism products, developing-type leisure tourism products and operating-type leisure tourism products. Finally, based on the division of leisure tourism products, the author discusses the different supply modes of leisure tourism products for choice and proposes some policy recommendations.

Keywords: Leisure tourism; Leisure tourism products; Quasi-Public Product; Diversified supply; Mode of choice